

2024/4/11 16:42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毛寶洗衣精500ml乙入。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3年4月26日起至5月23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3年4月26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442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3年4月29日至5月26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3年6月24日起至6月26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4聯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5月29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933-226-015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2980-4817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貴園生活百貨)	(03)551-4141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全國電子斜前方)	(07)777-880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 www.acsc.com.tw 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為美麗】(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0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2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3.民國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募集112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配及轉增資案主要內容：(1)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8,191,77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11元。(2)盈餘轉增資5,740,870股，每仟股預計配發22.4股。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請參閱【附件】。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附件】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

-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5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5,100,000股。
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三、發行條件：
既得條件：本公司全體員工使用。
(一)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15%股份。
(二)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15%股份。
(三)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2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0%股份。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股票。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七、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數量將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二)得獲配股數：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且不逾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提高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九、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面額10元計算，每股公平價值約為26.56元，暫估計算發行可能之費用化金額暫估新台幣135,456,000元，如以113年12月發行後對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及117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暫估為新台幣3,950,800元、新台幣47,409,000元、新台幣45,716,400元、新台幣25,962,400元及新台幣12,416,800元，盈餘影響各約0.02元、0.18元、0.18元、0.10元及0.05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第6聯